

告 知 书

各承租户：

根据 2019 年 6 月 27 日“乡村振兴”专项巡视组、江苏省委第八巡视组关于省市县巡察三级联动巡察、集体资产“清产核资”专项巡察反馈意见，公司全面落实整改要求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循董事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落实，规范企业经营管理。一是严格遵循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，有拒交、缓交租金情况的租户，启动法律程序，依法与其解约处理，追究承租户法律责任。二是现租赁厂房、商铺、宿舍按实际使用面积按现行租赁价格计算，在续签合同中明确逐年递增、设立租户保证金、物业管理有偿服务收费、一旦诉讼承担诉讼费等条款，确保公司股东权益；三是对涉及承租使用面积与实际测绘面积不符的，按现租赁价格进行补差。

二、实施“先缴后租”制度。为保证公司健康运营，及时有效收取租金，实行“先缴后租”等制度，在承租户合同到期后予以实施（实行公示制）。

三、设立“保证金”制度。为约束承租户对承租房屋（厂房）的损坏，在租房的过程中如果因承租户违反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、损坏赔偿金和其它相关费用，实施押金抵扣。

四、设立“黑名单”制度。公司按照租赁“黑名单”制度予以惩戒；各区域承租户违反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政策（承租户涉及工业垃圾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自行处理）、拖欠租金、拒服从管理的租户，涉及租赁企业（租赁户）不落实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，公司有权实施“断水断电”措施。且承租户所需的一切审批手续，公司将不予协助办理；一旦合同期满，不再予以续约。

五、公司切实以“制度为纲，规范工作流程；以强自身为要，加强队伍建设”。即日起，公司实施缴纳水电费用周六、周日“值班轮值制度”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228366，联系人：陆小勤、戴琴琴。

通知人：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
锦溪强村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8日

签收人(承租户) 签名：

(盖章)：